附件1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有关局（集团公司）、区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

根据《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12〕6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管理和审批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2012〕8号）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技师学院评审细则（试行）》、《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北京市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北京市初设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我市技工院校管理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一、进一步突出技工院校办学特色

在人社部〔2012〕63号文件和新颁布的技工院校设置标准中，明确了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基本要求。

我市依据相关文件制定的《北京市技师学院评审细则（试行）》、《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北京市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北京市初设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要求我市技工教育突出技能人才培养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方向，在办学思想、学校管理、专业建设、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德育工作、教研教改、社会培训等方面，坚持校企合作的基本制度，形成高端引领、梯状培养的教育标准和评价体系。

各技工院校要认真对照细则，学习检查，结合全市技能人才培养和行业、区域人才需求，按照全市技工教育发展布局要求，突出本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特色，认真梳理办学思路，依照人社部提出的三类校的办学定位要求，重点在专业设置，培养层次，办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培养，社会培训等方面调整完善发展建设规划，集中行业、社会和部门资源优势，尽快完成办学达标的基本要求。对办学条件较差的学校，办学部门要帮助制定近期达标计划、措施，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

二、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的设立与审批

根据北京市培养技能人才要求，申办各类技工院校，须严格执行申办与审批程序。设立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申办资格

1.申办技工学校须符合北京市技工教育发展规划，具备《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条件。

2.申办高级技工学校须符合北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通过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举办过2个专业的高级技工班，具备《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条件。

3.申办技师学院须符合北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通过高级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举办过2个专业预备技师班，具备《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条件。

技师学院审批分为批准设立和同意筹设两类。对于同意筹设技师学院的单位，应按照《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进行筹备建设，筹设期2年。

（二）申办审批程序

1.申办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须根据人社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和《北京市技工院校评审细则（试行）》进行自评，符合设置标准（950分以上）的，经院校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为市人力社保局）提交正式申请和相关文件及材料。

2.市人力社保局成立由技工院校国家级督导员和北京市督导员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完成对申办院校的评审，做出专家组评审意见。

3.市人力社保局复核专家组评审意见后，对符合技工院校设置标准（950分以上）并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批复。技师学院需在市人力社保局复核同意后，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

4.市人力社保局将新批准设立的技工院校名单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5.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的审批时限为30个工作日；技师学院的审批时限为45个工作日。以上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三）申办材料

1.申办技工学校须提交下列材料：

（1）学校主管部门举办技工学校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学校规模、专业设置、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来源及筹措情况。

（2）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区或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设立学校的必要性、可行性，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学制年限、师资配备情况。

（3）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大纲、教材。

（4）证明材料（装订成册）

**①举办者法人资格证明。**

②学校资产（土地、房屋、设备）的明细来源和产权证明。

③学校资金来源、金额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④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⑤若联合办学，须提交经过公证的联合办学协议和学校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5）按照《北京市初设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进行自评后填写的评审表和汇总表（950分以上），一式三份。

（6）《北京市初设技工学校申报表》一式三份。

2.申办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须提交下列材料：

（1）学校主管部门举办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的请示，须明确拟设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的名称。

（2）本地区或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3）学校申办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的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办学特色、办学成果、发展规划等。

（4）学校申办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本地区或行业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的必要性、可行性，开设高级工专业或技师专业的培养目标、学制年限、师资配备等。

（5）常设高级工专业（不少于4个）或（预备）技师专业（不少于2个）的教学计划。

（6）有关部门对学校规模、编制、领导班子和经费来源的批复。

（7）通过技工学校或高级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专家结论复印件。

（8）举办两期以上高级技工或技师培训班的材料。包括：

①举办批复及专业名称。

②教学计划，教材名称，教师姓名、职称、技术等级。

③学生成绩册和结业率。

（9）按照《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或《北京市技师学院评审细则（试行）》进行自评后填写的评审表和汇总表（950分以上），一式三份。

（10）《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申报表》或《北京市技师学院申报表》，一式三份。

三、进一步加强完善技工院校撤销、合并变更的规范管理

在行业调整或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技工院校撤销、合并的，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在院校撤并前由主办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关手续。

技工院校校长聘任应符合校长任职条件要求，变更时应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

四、完善检查与评估督导工作

为促进技工院校发展建设，各办学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保障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各技工院校建立自我督导、自律核查机制，确保教育质量和教学安全。市人力社保局适时组织专家，按照新制定的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和评审细则，对全市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对办学成果突出的，商财政予以重点支持。今后每4年对各类技工院各办学情况复审一次，对于达不到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技工院校，不列入国家重点技工院校的评审推荐范围。